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李女士及中寶瑪儂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女士及中寶瑪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李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寶瑪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除持有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李女士及中寶瑪儂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李女士及彼之聯繫人的款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一節的內容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獲取詳細資料。應付李女士及彼之聯繫人的所有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結付。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且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可靠的信貸記錄支持其日常經營。

####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所成立的組織架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的部門組成。除自控股股東李女士租賃物業作倉庫之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由於上述向李女士租賃倉庫可向第三方租賃倉庫所取代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女士為執行董事童先生之繼母及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表姐。李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中寶瑪儂之唯一董事。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寶瑪儂出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事務。

###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v)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李女士及中寶瑪儂（各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參與提供任何此類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而舉行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待上市科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i)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無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是否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該等契諾人將就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